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1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洪柳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緣相對人洪柳翠於民國95年8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幣15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

01 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 %計
03 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三、查相對
04 人洪柳翠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19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6年
05 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。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五〇八條 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
07 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
08 約定條款影本, 新戶謄, 合併函各1份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